

辽宁省志

建材工业志

黑龙江出版社

辽宁省志

建材工业志

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编

民族出版社

责任编辑:戴 贤

封面设计:刘冰宇

责任校对:廖方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辽宁省志·建材工业志/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编

—北京:民族出版社,1999.4

ISBN 7-105-03196-4

I. 辽… II. 辽… III. ①地方志—辽宁②建材史—辽宁 IV. K·05-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9)第 100312 号

辽宁省志·建材工业志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和平里北街 14 号)

新华书店经销

辽宁矿产地质研究所印刷厂印制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20 字数:380 千字

1999 年 4 月第 1 版 199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 册

ISBN 7-105-03196-4/K·327 定价:80.00 元

凡 例

一、指导思想。《辽宁省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全面真实地记述辽宁省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运动的记述,以中国共产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

二、断限。上限起于 1840 年,有些内容适当上溯,下限止于 1985 年;本着详近略远的编纂原则,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辽宁省的自然和社会状况。

三、地域范围。自 1840 年以后,辽宁省不同时期行政区划多有变化,且省名也多次变更,故《辽宁省志》地域范围的记述,原则上以 1985 年底辽宁省行政区划为准;对不同历史时期行政区划内事物的记述,均依据当时的行政区划界定;一般泛指时称辽宁地区。

四、纪年。清代以前采用朝代年号纪年,中华民国和东北沦陷时期采用民国纪年,以上均括注公元纪年;鉴于东北解放战争时期辽宁地区解放区与国统区并存的实际情况,1945 年 9 月 3 日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可直接使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采用公元纪年。

五、体例与结构。《辽宁省志》原则上按现行省直各部门承担的任务,以事类或近类合并的办法设专业志。各专业志内容编排力求合理,避免重复;间有交叉者,均按各分志特点有所侧重。志书体裁包括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以志为主。人物志坚持生不立传原则,有突出业绩的在世人物以事系人入志。《辽宁省志》结构原则上设篇、章、节、目 4 个层次,事以类从,横分纵述;全志设总述,专业志设概述,篇设简述,章设无题引言。

六、称谓。《辽宁省志》记述使用第三人称。人物称谓,首次出现时加职务称谓,其后一般直书其名;历史各时期的政权、党派、军队、职官等称谓,除日本扶植的伪满政权的机构、党派、军队、职官等,称

谓前加“伪”字外,均按当时名称书写,不冠褒贬之词。地理名称均以当时称谓为准,括注今名称。为简化行文,中华人民共和国除特殊情况使用全称外,一般以“新中国”代之。

七、语言文字。《辽宁省志》采用语体文记述,并按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1986 年 10 月 10 日发布的《简化字总表》、1988 年 1 月制定的《现代汉语常用字表》及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5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标点符号用法》执行。数字用法按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5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执行。

八、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按各历史时期计量单位记述,必要时标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九、币制。鉴于辽宁省清末以后各历史时期使用的币制较为复杂,且有些币制无法换算成现代法定币制,因此各专业志中新中国成立前出现的币制均为当时的币制,新中国成立后的币制,一般情况换算为第二套人民币。

十、注释。《辽宁省志》采用页下注和夹注两种形式。一页内只有一注的,用*号标示;一页内有两注以上的,用①、②……标示。

十一、数据。《辽宁省志》各专业志所用数据原则上采用辽宁省统计局公布的数据,统计局缺项的采用主管部门数据。

十二、资料来源。《辽宁省志》资料来源为有关史志文献、档案材料、统计资料等。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注明出处。

十三、凡例。全书设总《凡例》,各专业志有特殊事项需说明者,另加编辑说明,以尽其详。

编 辑 说 明

一、《辽宁省志·建材工业志》是《辽宁省志》的一部专业志。其整体编纂原则遵循《辽宁省志》凡例。本《编辑说明》只对一些特殊的具体的编纂规则做出规定。

二、记述内容。本志全面记述了辽宁建材工业历史发展的全貌。记述范围为建材行业系统所属的企、事业单位。“木材、钢材”两大建筑材料则由有关专业志记述。

三、记述方法。本志专业性较强,且产品种类繁多,故以产品划分门类,以企业建设、改造与发展为主线,记述了辽宁省建材工业生产发展的历程、特点及其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

四、断限。根据辽宁省考古发现夏商时期在朝阳修筑的“五连城”遗址使用白灰抹面的史实,本志上限上溯夏商时期,下限至 1985 年。但重点记述则从 1903 年辽宁诞生近代建材工业为发端,迄至 1985 年。

五、数据。本志采用的统计数据,一部分来源于 1985 年工业普查,一部分来源于各企业的统计报表。

目 录

概 述	
第一篇 建材生产	
第一章 水泥、水泥制品	11
第一节 水 泥	14
第二节 水泥制品	24
第二章 玻璃、玻璃纤维、石英玻璃	27
第一节 玻 璃	27
第二节 玻璃纤维	36
第三节 石英玻璃	41
第三章 陶瓷制品	43
第一节 建筑陶瓷	44
第二节 卫生陶瓷	46
第三节 工业陶瓷	48
第四章 砖瓦、石灰与新型墙体材料	48
第一节 砖 瓦	48
第二节 建筑石灰	52
第三节 新型墙体材料	54
第五章 防水、保温材料	58
第一节 防水材料	59
第二节 保温材料	63
第六章 非金属矿及制品	69
第一节 滑 石	69
第二节 石 棉	71
第三节 膨润土	72
第四节 建筑装饰石材	72
第五节 石 膏	74
第六节 菱镁石	75
第七节 石灰石	75
第八节 碳素制品	76
第九节 铸石制品	77
第十节 石棉制品	79
第七章 建材机械	82
第一节 水泥机械	83
第二节 砖瓦机械	87
第三节 陶瓷机械	88
第四节 石材加工机械	89
第五节 蒸压釜	90
第八章 耐火材料、包装品	90
第一节 耐火材料	90
第二节 包装品	94
第二篇 基本建设与技术改造	
第一章 基本建设	99
第一节 投资额和投资方向	99
第二节 主要竣工项目	101
第二章 技术改造	103
第一节 水泥企业技术改造	104
第二节 玻璃企业技术改造	106
第三节 陶瓷企业技术改造	108
第四节 水泥制品与包装企业技术改造	108

第五节 新型建材企业改造	109	第二节 价 格	163
第六节 建材机械企业改造	109	第四章 质量管理与标准化	167
第三篇 科技技术与教育		第一节 质量管理	167
第一章 科技事业	113	第二节 标准化	173
第一节 机 构	113	第三节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174
第二节 科研与设计成果	116	第五章 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175
第三节 科技情报	126	第一节 安全生产	175
第四节 学会活动	127	第二节 环境保护	177
第二章 教育事业	129	第六章 能源、物资、散装水泥管理	178
第一节 院校教育	130	第一节 能源管理	178
第二节 职工培训	133	第二节 物资管理	182
第四篇 对外经济与友好往来		第三节 散装水泥管理	185
第一章 对外经济	139	第六篇 重点企业简介	
第一节 产品出口	140	第一章 水泥企业	191
第二节 技术引进	141	第二章 玻璃、玻璃纤维和石英玻璃	202
第三节 劳务输出	144	第三章 建筑卫生陶瓷企业	207
第二章 友好往来	145	第四章 建材机械企业	209
第一节 外援与援外	145	第五章 非金属矿企业	210
第二节 出访与来访	147	第六章 新型建筑材料企业	213
第五篇 管 理		第七章 水泥制品企业	218
第一章 机构与体制	151	第八章 其他建材企业	219
第一节 机 构	152	附 录	
第二节 管理体制与改革	154	一、大事年表	229
第二章 计划与统计	157	二、重要文献辑存	244
第一节 计 划	157	三、编纂始末	250
第二节 统 计	160		
第三章 财务与价格	161		
第一节 财 务	161		

概 述

建筑材料是人类赖以生存物资材料之一,随着社会生产力发展而发展。古代人自脱离“穴居巢处”后即对建筑材料有了需求,经历“凿石为洞,伐木为棚”、筑土、垒石阶段,出现了烧制砖瓦、白灰等传统建筑材料。随着工业、农业、商业、交通运输业的发展又出现了复合建筑材料,形成较为完整的生产体系,成为向社会提供建筑材料、非金属矿产品和无机非金属材料原材料工业部门。

辽宁地跨中朝准地台和天山至兴蒙地槽褶皱系,经历多次复杂构造运动,形成丰富的矿产资源。据近年地质勘探结果,主要建材非金属矿产大类可分为 30 种,矿区 129 处,其中大型矿床 10 种 20 处,中型矿床 8 种 29 处。水泥用石灰岩,总储量 118 372 万吨,玻璃用砂总储量 16 646 万吨,滑石总储量 4 751 万吨,膨润土矿总储量 4 882 万吨,丹东绿大理石储量 72 万立方米。

辽宁是全国重工业基地之一,每年都排放大量可以用作建材工业原料的工业废渣如高炉矿渣、粉煤灰、煤矸石、页岩渣等,1985 年排放量 7 181 万吨,历年堆存量达 20 亿吨。

丰富的原材料成为辽宁建材生产与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

辽宁是东北地区开发最早的省份,建筑材料生产和建材工业的发展历史也较长。据考古发现,位于朝阳建平县罗福汤乡山嘴村西山之上的“五连城遗址”城墙都是石筑,西城南部暴露出的房子墙壁为白灰抹面,厚 3 毫米。其时代大体为夏商时期(公元前 21 世纪—公元前 11 世纪)。1984 年 4 月,省考古研究所在绥中县万家乡的墙子里海边发现了二千多年前秦代碣石宫遗址,发掘出秦代夔纹瓦当和巨型夔格纹饰空心砖。在辽阳城郊三道壕西汉时期村落遗址,清理出 7 座砖瓦窑遗址和砖墓。说明生活在辽宁的劳动人民在秦汉时期就已开始进行砖瓦生产。

到了明清两代,随着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建筑材料生产技术和生产管理都有进步。明洪武十年(1377 年)以后,大量修筑砖城,促进了建材生产的发展,特别是砖瓦窑业。位于海城析木城缸窑岭的“盛京皇瓦窑”是明末清初比较有名的窑场,建于明万历年间,窑主侯振举,明天启二年(1622 年)被后金封为五品官,成为官窑。是年开始生产琉璃砖瓦,为修建宫殿及“盛京三陵”(永陵、福陵、昭陵)生产建筑材料,有工匠数百人,隶属盛京工部。大连金州二合公窑场是清代又一比较有名的窑场,有大窑 2 座,窑主姓高,清乾隆四十五年(1780 年)重修金州城所用青砖即是该窑场生产。据资料记载,每窑装坯万块,以树木枝条及农作物秸秆做燃料,烧 4 昼夜,焖 7 昼夜,用水缓缓渗入降温。当时砖以粘土为原料,规格长 37 厘米、宽 18 厘米、厚 10 厘米。

清朝末年,外国势力侵入东北,特别是中日甲午战争和日俄战争后,日本帝国主义在东北的势力激增。日本各财团出于服务战争和攫取高额利润的目的,纷纷到辽宁办厂。他们

利用辽宁丰富的矿藏资源、能源资源、人力资源和便利的交通条件,先后办起水泥厂、玻璃厂、砖瓦厂、非金属矿等一批企业,对辽宁实行经济侵略;省内一些爱国的民族资本家为与之抗衡也办了一些建材企业,采用机器生产,从而形成了辽宁的近代建材工业。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日本人松浦如之郎等3人在营口市郊建成18门轮窑1座,日产粘土砖3万块。之后,又有日本人在省内各地建窑数十座,采用机器生产。据《东北年鉴》记载,民国12年(1923年)以前,所有新式建筑之砖瓦,大部分依赖日商所设窑厂。国人为挽回权利,大力兴办窑业,窑业极盛时代,达百余厂。采用窑型有旧式马蹄窑及新式轮窑两种。“马蹄窑之大者,每窑十余甬,每甬出砖1.45万块,轮窑之大者,多至30余室,每室可出砖2.5万块。”品种有青砖、红砖、瓦、日本瓦、洋灰瓦及花砖等。肇新窑业公司由爱国民族资本家杜重远创办于民国12年(1923年),是个综合性建材企业,窑场地址位于沈阳城北小二台子,占地60亩,为当时最大的民族窑业企业。

水泥工业始于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日本小野田洋灰制造株式会社在大连周水子建小野田洋灰工厂(今大连水泥厂前身)。民国23年(1934年)建鞍山制铁所高炉矿渣水泥厂,民国25年建泉头水泥厂,民国30年(1941年)建小屯水泥厂,统属大连本店。继之,满铁株式会社、大同株式会社、盘城株式会社等又建抚顺水泥厂(1934年)、本溪水泥厂(1935年)、辽阳水泥厂(1934年)、锦西水泥厂(1942年)、工源水泥厂(1942年)、安东水泥厂(1942年)。民国31年(1944年)辽宁有水泥厂十余家。据民国33年伪满洲国水泥工场一览表所列数据计算,民国32年有回转窑18座,其中干法窑16座,湿法窑1座,半干法窑1座,原料磨25台,水泥磨25台,有余热发电机组6套,生产能力164万吨,实际总产量123.3万吨。

玻璃工业始于民国11年(1922年),日本南满铁道株式会社和旭硝子株式会社合资组建满洲昌光硝子株式会社大连工场(现大连玻璃厂),民国14年建成投产,初期采用拔筒法。民国17年从美国购进福克式引上机,改拔筒法为垂直引上法生产。民国26年(1937年)满洲昌光硝子株式会社出资筹建奉天昌光硝子工场(现沈阳玻璃厂),民国29年竣工投产。民国32年(1943年)两厂总能力93.76万重量箱(各46.88万重量箱),实际产量84.94万重量箱,占当时全国总产量的70%。

非金属矿工业主要有滑石、苦土、石棉、粘土、陶土、瓷土等。

滑石分布在海城、营口、岫岩、本溪。民国元年(1912年),日本人对海城滑石矿进行了调查,并于民国2年组建海城全矿公益公司开采,年产量约300吨,90%销往日本。民国8年(1919年),张学良批准王正黼等组建大岭滑石矿业公司,有直井2口,斜井2口,日产滑石30吨,销往欧美各国。据民国20年(1931年)统计,全省有滑石矿点58处,年产量约万吨。

苦土矿亦称菱镁矿或菱苦土。海城—营口矿床长35公里,最厚处900米,为世界最大菱镁矿床。民国3年(1914年)发现,日本人百计营谋,假托国人名义,报领开采或贷与资本,办有华津矿业公司、白川洋行。王正黼的大岭滑石矿业公司办有信爱公司。民国20年有矿点38处,年产量4万吨,占当时世界产量1/10。

石棉成分一为无水硅酸钙,一为无水硅酸镁。清宣统三年(1911年),日本人益田季三郎在金州小珠山附近发现石棉矿,翌年土法开采,民国3年(1914年)组建日本石棉株式会社关东州采矿所(今金州石棉矿前身),年产量不足百吨。其他产地有岫岩钟家堡子、锦西马

家子沟、海城方平山、辽阳田官屯、凌源青石沟和瓦房沟、朝阳孙家杖子。此期间开采的还有耐火砖用粘土、陶土、瓷土、白云石、大理石、石膏、印版石、砂岩、水晶等。据《东北年鉴》(民国20年)载,东北四省非金属矿产物总价值8569万元(现大洋),其中辽宁为7528万元。

1945年,日本帝国主义无条件投降。辽宁境内除大连地区建材企业大部分被苏军接收外,其他地区则被国民党资源委员会接收。一方面由于日本帝国主义投降前的破坏,一方面由于国民党发动内战,大部分企业都面临着厂房设备破损、原材料无来源、资金枯竭、交通阻滞、成本高昂等困难,相继停产,建材工业受到严重影响。据调查:1949年全省建材工业企业205家,其中国营企业25家,总产值2000万元,水泥产量仅26.4万吨。

50年代初,随着大规模经济建设在辽宁的全面铺开(“一五”时期全国156个重点建设工程中辽宁有24个),对建筑材料和非金属矿产品的需要量日益增多,从而使建材工业的发展获得良好契机。在迅速恢复老企业生产的同时,1950年建设大型建筑陶瓷企业——沈阳陶瓷厂,1952年投产。此后还相继扩建了大连水泥制品厂,沈阳市石棉制品厂等一批企业。这个时期的建材工业发展很快,按可比口径计算,“经济恢复时期”建材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67.2%，“一五”时期平均每年增长16.9%。

“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期间,建材工业的发展受到严重影响,1961年与1957年比较,工业总产值下降45%,水泥产量下降65%,平板玻璃产量下降32%。1968年与1966年比较,工业总产值下降36%,水泥产量下降38.5%,平板玻璃产量下降40.1%。但从总体看,辽宁建材工业发展还是较快的,1958—1979年,县区以上企业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7.5%,水泥产量平均每年增长6.4%,平板玻璃产量平均每年增长4.95%。

1977年1月28日,经辽宁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辽宁省建筑材料工业局,统筹管理全省建筑材料及非金属矿工业生产,各市相继成立建筑材料工业局(工业公司),加强领导,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建材工业出现稳步发展的景象。1980—1985年,全省乡以上建材企业工业总产值平均增长8.9%,水泥产量平均每年增长7.2%,平板玻璃产量平均每年增长8.4%;全民企业实现利税平均每年增长8.2%。1985年与1949年比较,工业总产值增长123倍;水泥产量由26.4万吨提高到1030万吨,增长38倍;平板玻璃由55.11万重量箱提高到738.23万重量箱,增长13.4倍;玻璃纤维是1962年的20倍;卫生陶瓷是1953年的4.7倍,石棉增长88倍;釉面砖是1964年的15倍,墙地砖是1956年的17.3倍,滑石增长250倍,石棉水泥瓦、油毡、砖、瓦等都增长几十倍至百倍。

辽宁省建材工业是在半封建半殖民地、殖民地的经济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从而决定了它的“先天不足”,技术工艺落后,设备陈旧,产品质量、品种满足不了社会发展的需求,必须坚持技术进步,大力开发新产品。1982—1985年,共采用和推广新技术1633项,其中重大项目60项,研制成新产品71种。1978年全国科学大会上大型红外光学石英玻璃等41个项目获奖,占全国建材系统的10.6%;475项研究项目中有54项受到国家、省级表彰,有8项经鉴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1977—1985年从日本、意大利、美国、联邦德国、澳大利亚等9个国家和地区引进技术和设备29项;先后派出60个技术考察(学习)团(组)400余人(次),分赴美国、日本、意大利、联邦德国、法国、英国、捷克斯洛伐克、澳大利亚、丹麦、比利时、罗马尼亚、尼日利亚、伊拉克等国家考察和学习。

大连、工源、本溪、鞍钢、抚顺、锦西、小屯等 7 个水泥厂和沈阳玻璃厂、大连玻璃厂是东北沦陷时期的老厂,这些企业始终坚持“挖潜、革新、改造”的方针,抚顺、本溪等 5 个水泥厂先后对 8 条回转窑进行了改造,增加生产能力 20 万吨。沈阳、大连两个玻璃厂采用扩大熔窑熔化面积和加宽制板机等技术措施,产量大幅度增长。据测算,辽宁七大水泥厂和两个玻璃厂的机械化作业程度已达到 85%。“挖潜、革新、改造”不仅改变了企业生产面貌,增加了生产能力,还开创出五羊牌、长白山牌、浑河牌水泥及星光牌、闪光牌平板玻璃等优质产品,增加了大坝水泥、低比重油井水泥、抗硫水泥、中空玻璃、制版玻璃等新产品。

辽宁地方建材企业大部分是在“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中简易上马建设起来的,设备不配套是这些企业普遍存在的问题。省政府从 1979 年开始对大连、瓦房店、喀左、丹东、南票、章党、朝阳、开原、营口、金州、海城、黑山、阜新等市县水泥厂和彰武玻璃厂进行改造,总投资 3 000 万元,改造内容是填平补齐,充分发挥主机能力,效果明显。1978 年,地方 15 家水泥厂总产量为 76.85 万吨,1984 年达到 161 万吨,1985 年达到 178 万吨。彰武玻璃厂是 1966 年由省投资建设的三机窑平板玻璃厂,生产能力 27 万重量箱,改造中扩建为六机窑,1983 年实际产量达到 93.14 万重量箱。企业改造后,经济效益也有改善,这 16 个企业 1978 年实现利税 1 191 万元,1979 年—1983 年累计实现利税 10 341 万元,年平均实现利税 2 000 万元,成为地方水泥和平板玻璃的骨干企业,推动了地方建材工业的发展。1980 年至 1985 年,地方水泥产量由 352.92 万吨提高到 663.41 万吨,平均每年增长 17.5%;平板玻璃由 106.81 万重量箱提高到 410.48 万重量箱,平均每年增长 26.6%。

为加强产品质量管理,1979 年以来,先后组建了辽宁省建材产品质量中心检验站和各市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共 13 个,建立全面质量管理小组 736 个,有 36 000 余人参加“全面质量管理”活动。7 家大中型水泥厂出厂水泥合格率连续 7 年保持 100%,地方水泥出厂合格率达到 99% 以上。1979—1985 年,建材产品 162 种获得省级以上优质产品称号,其中大连水泥厂五羊牌 525 # 硅酸盐水泥(1979 年)、抚顺水泥厂浑河牌 525 # 硅酸盐大坝水泥(1980 年)获国家金牌奖,本溪水泥厂长白山牌 425 # 普通硅酸盐和矿渣硅酸盐水泥等 12 种获国家银牌奖。

新中国成立至 1985 年,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辽宁建材工业振兴发展,成就喜人,已成为全国重要建筑材料和非金属矿产品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根据工业普查资料综合,1985 年末,辽宁有建材工业企业 7 237 家(含乡、村企业,下同),职工人数和从业人员 58.46 万人,拥有固定资产(原值)30.61 亿元,完成工业总产值(1980 年不变价)31.38 亿元,实现利润 51 793 万元,销售税金 24 916 万元。其中,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249 家,占地面积 4 667.5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579.5 万平方米,自有职工住宅 155.9 万平方米;拥有动力机械总能力 102.2 万千瓦,用水量 5 491 万吨。职工人数 16.5 万人。经过 36 年的建设和发展,全民企业已占主导地位,1985 年全民企业水泥产量 777 万吨,占总产量的 75%,平板玻璃产量 574 万重量箱,占总产量的 78%。1949 年至 1985 年全民企业累计实现利润和税金 48.4 亿元,是基本建设投资的 3.6 倍。

乡镇建材工业是 1958 年以后逐步发展起来的,现已成为建材工业的主要力量。1985 年末,全省有独立核算的乡镇建材工业企业 6 841 个,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9.49 亿元,工业总产

值 17.34 亿元,职工人数 38 万人,实现利税 41 434 万元。占全省乡镇工业的 32.2%。

1985 年,全省主要产品产量:水泥 1 030 万吨,平板玻璃 738.23 万重量箱,玻璃纤维纱 3 424 吨,卫生陶瓷 38.22 万件,石棉 17 704 吨,砖 117.2 亿块,加气混凝土 12 万立方米,油毡 462.22 万卷,水泥管 612.76 公里,水泥电柱 18.46 万根,水泥轨枕 56.69 万根,石棉水泥瓦 630.26 万平方米,石英玻璃 179 吨,玻璃纤维布 2 203 万米,玻璃钢 517 吨,玻璃球 6 733 吨,玻璃棉制品 7 140 吨,釉面砖 161 万平方米,墙地砖 241 万平方米,石棉制品 5 428 吨,滑石 75.5 万吨,铸石制品 11 172 吨,瓦(不包括水泥瓦)12 807 万片,石膏板 4.77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材 72 243 平方米,花岗石板材 40 664 平方米,水磨石 43.6 万平方米,陶粒 41 194 立方米,建筑石灰 262 万吨。

根据国家计委 1979 年制定的企业划分标准和 1985 年工业普查结果,辽宁建材工业系统有大中型企业 45 个,占全国大中型建材企业的 1/8。沈阳、大连玻璃厂是以生产平板玻璃为主的大型综合企业,平板玻璃生产能力占全国统配企业的 1/5。工源、本溪、抚顺、锦西、大连、小屯、鞍钢等 7 个统配水泥厂产品有纯熟料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大坝水泥、油井水泥、矿渣水泥等 10 余个品种,生产能力占全国统配企业的 1/5。还有朝阳重型机器厂、沈阳陶瓷厂、海城滑石矿、金州石棉矿、沈阳石棉水泥制品厂、辽阳水泥制品厂、铁岭水泥纸袋厂、沈阳水泥机械厂等企业。这些企业经济实力雄厚、技术力量强、经济效益好,拥有固定资产、完成工业总产值、实现利润均占全民企业的 60% 以上。1985 年,辽宁全民建材企业工业总产值为全国建材工业总产值的 7.5%,居全国第一位;固定资产为 7.9%,居全国第一位;实现利润为 7.2%,居全国第二位。水泥占全国总产量的 7.1%,居第四位(广东、山东、江苏、辽宁);平板玻璃占全国总产量的 14.9%,居第二位(河北、辽宁);石棉水泥瓦、玻璃棉制品、磨砂玻璃、石英玻璃、滑石、铸石、油毡、蛭石、蛭石制品、膨胀珍珠岩、珍珠岩制品等 11 种居全国第一位;石棉占全国的 10.1%,墙地砖占全国的 10.3%,石棉制品占全国的 6.7%,加气混凝土占全国的 9.2%,花岗石板占全国的 21.7%,水磨石占全国的 9.7%。主要产品除供应省内需要外,还有很大一部分(包括国家统一分配和物资协作)调出,1979—1985 年,年平均调出水泥 200 万吨,平板玻璃 270 万重量箱。产品销售市场覆盖全国 29 个省(市、区)。

1979 年以来,辽宁的一些大型建材企业还承担援外任务,其中沈阳玻璃厂向罗马尼亚提供玻璃纤维成套设备,沈阳陶瓷厂向尼日利亚提供陶瓷成套设备,大连玻璃厂向巴基斯坦提供平板玻璃(三机)成套设备,并承担伊拉克、巴基斯坦、卢旺达等国家劳务技术服务项目 8 项,派出人员 687 次,总创汇 365 万美元。出口产品有平板玻璃、水泥、釉面砖、陶瓷锦砖、大理石、滑石、萤石、膨润土粉、水磨石、轻烧镁粉等 10 余种,销往日本、美国、新加坡、马来西亚、香港等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年出口换汇平均 2 000 万美元。

